

湖北交投江陵长江大桥有限公司文件

鄂交投江陵桥质〔2022〕61号

关于印发《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 (含观音寺长江大桥)建设项目桩基检测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公司各部门：

为了加强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建设项目桩基质量管理，确保桩基质量检测工作有序的进行。现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结合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建设项目桩基检测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交投江陵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建设项目桩基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桩基检测管理，保证桩基检测客观、公正、优质、高效，确保桩基工程质量，依据《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设计文件以及遴选文件和合同有关要求与规定，并结合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项目从事建设活动的监理、施工、检测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检测单位的要求（强制性条款）检测单位必须在《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材料供应商及工程检测单位备选库的通知》（鄂交投建〔2021〕60号）的入库名单内。

第四条 检测单位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强制性条款），检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路桥专业工程师证书，且具有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或其直属机构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检测单位的其它参与检测人员具有助理工程师,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直属机构颁发的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上述证件的检测类别中必须涵盖“桥梁”或“桥隧”项目,并有3年桩基检测的工作经历。

第五条 满足上述强制性条款,并通过项目公司(总监办)资格审查的检测单位,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桩基检测。参与本项目的桩基检测单位必须提供单位资质和检测人员资料(一式三份)报(项目公司)总监办质量管理部审批备案。

第六条 检测单位至少应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2名检测人员、1辆越野车,满足日常工作要求。

第三章 检测管理

第七条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公正,施工单位自检必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一试验检测机构在同一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其他参建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第八条 总监办中心试验室、驻地办母体试验室满足强制性条款,且通过了项目公司(总监办)资格审查的,可以从事所管辖标段的抽检工作,但检测人员必须为母体单位人员(非本项目工地试验室人员)。

第九条 桩基检测单位必须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及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测。

第十条 对服务质量较差或编制虚假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严

重失真的检测单位，项目公司（总监办）将取消其在本项目的检测资格并给予相应处罚；对于恶意造假的检测单位，项目公司（总监办）将上报集团公司打入“黑名单”。

第四章 检测规定

第十一条 同一施工标段基桩自检和抽检不能为同一检测单位。

第十二条 本项目**施工单位基桩自检频率为 100%，驻地办基桩抽检频率为 30%**，桥梁基桩抽检覆盖每座桥梁左右幅每排墩、台，重要部位（观音寺长江大桥主桥、跨荆江大堤大桥主墩、官支河大桥主墩、虎渡河大桥主墩、松滋东河大桥主墩、松滋西河大桥主墩）桩基抽检频率为 100%；；总监办中心试验室根据施工单位自检、驻地办抽检报告结论和工程实际情况，随机抽检，总抽检频率不低于驻地办抽检频率的 5%，重要部位（观音寺长江大桥主桥、跨荆江大堤大桥主墩、官支河大桥主墩、虎渡河大桥主墩、松滋东河大桥主墩、松滋西河大桥主墩）桩基抽检频率为 100%。

第十三条 对于非 I 类桩，驻地办、总监办中心试验室要分别全部复检，复检数量不计入规定的抽检频率。

第十四条 若施工单位自检为 I 类桩，驻地办或总监办中心试验室抽查确定为非 I 类桩，则对该批次基桩抽检频率加大至 50%，重新进行评定，该部分基桩检测费用由自检单位承担，且对自检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此种情况累计出现两次的，项目公司

(总监办)将取消检测单位在本项目的桩检资格。

第十五条 基桩检测单位(含自检和抽检)出现严重判断失误(如Ⅲ类判成Ⅰ类),项目公司(总监办)将视情况取消其在本项目的桩检资格。

第五章 施工质量要求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基桩施工中必须按设计要求设置基桩声测管,声测管的质量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且确保声测管不堵塞,检测时灌满清水。出现声测管堵塞不能进行检测的,施工单位无条件将声测管疏通或在堵塞的声测管附近钻取与原声测管相同直径、长度的孔道,供超声波检测,其费用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基桩自检时,被检桩的混凝土强度不得低于设计强度70%且不得小于15MPa,龄期不应少于7天,且达到检测要求。

第六章 检测技术要求

第十八条 基桩应采用无破损超声波检测法检测基桩完整性,不得采用其它方法,检测依据为《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TG/T 3512-2020)。

第十九条 基桩完整性共分四类:Ⅰ类桩:桩身完整;Ⅱ类桩:桩身基本完整,有轻度缺陷;Ⅲ类桩:桩身有明显缺陷;Ⅳ类桩:桩身有严重缺陷。

第二十条 每批基桩检测完毕后,应在3天之内出具中间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中间检测报告出具后,驻地办和总监办中

心试验室方可进行抽检。桩基必须执行三方检测程序，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进行三方检测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已施工的下道工序进行返工处理并处以罚款。桩基检测完毕后，每月提交汇总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按照通用格式编制，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声测管布置图；

2. 受检桩每个检测剖面的声速—深度、波幅—深度和 SPD 值—深度等曲线，并将相应判据临界值所对应的标志线绘制于同一坐标系；

3. 缺陷情况和严重程度的分析说明；

4. 对于 III、IV 类桩的报告还应该附其缺陷区域的双向斜测或扇形测试结果的声阴影图，并及时上报总监办中心试验室；

5. 所有基桩检测资料均应保存电子版备查，并于所有基桩检测完成后集中上报总监办中心试验室。

第二十一条 当施工单位自检与驻地办抽检结果不一致时，由总监办中心试验室检测并仲裁。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检单位和抽检单位应及时上报基桩检测报告，连续两次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对基桩检测单位予以警告，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项目公司（总监办）将取消在本项目的桩检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项目基桩要求 I 类桩一般不低于 98%，重要

部位观音寺长江大桥主桥、跨荆江大堤大桥主墩、虎渡河大桥主墩、官支河大桥主墩、松滋东河大桥主墩、松滋西河大桥主墩为100%，Ⅱ类桩不大于2%，若出现Ⅲ类、Ⅳ类桩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原位重建，并自行承担返工费。

第二十四条 在第三方无损检测中，对于不积极配合，或检测准备工作不充分，或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不齐全、不及时的施工单位，处以1万元/次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于施工单位与第三方检测单位联合弄虚作假，篡改检测数据或伪造检测报告，或对出现的质量缺陷久拖不改，或未按时上报检测成果或整改结果的，对施工单位处5万元/次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基桩砼28天试件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时，须钻芯取样进行强度验证，其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总监办中心试验室负责全线基桩检测管理，驻地办负责其监理范围内的基桩检测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项目公司（总监办）负责解释。